



#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0年1月

## 專題：河川水質維護改善計畫 獲國家永續發展獎

環保署「河川水質維護改善計畫」榮獲行政院99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之行動計畫執行績優獎。環保署水保處特別強調，這項榮譽是對所有參與計畫的中央與地方行政團隊以及環保志義工的肯定。

環保署表示為使水體環境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河川流域之特性，規劃四項執行重點項目，展現整治河川水質整合行動力，工作成果展現如下：

### 一、都會型河川復育與整治，活化都市水岸景觀

以基隆市田寮河、新北市中港大排、台中市柳川、高雄縣鳳山溪及屏東縣萬年溪為主要改善範圍，藉由截流污水、引進清水、活化水岸環境，創造都市河川新氣象。整治都會型河川，可改善都會水域環境，五大都會型河川整治後，提升137萬直接受益人口之生活品質。截至99年12月已完成鳳山溪及萬年溪之整治工程，中港大排在12月底前亦將有階段性的成果呈現。

### 二、有效整合相關資源，執行重點河川污染整治

整治重點河川，將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等河

川列為優先整治對象，工作內容含建構污染整治平台、精進事業稽查管制作為、落實有效裁處、建議優先推動重要河段污水下水道系統，從而建立河川永續績效指標及評鑑工作，以落實河川整治之永續環境目標。執行成果反應於水質改善上，全國50條重要河川以92年嚴重污染長度比例15.8%為最高值，之後逐年呈現下降趨勢，至98年為5.9%；而未(稍)受污染長度比例，亦從92年59.5%增至98年67.2%。河川水質整體趨勢，已有顯著改善。

### 三、建置現地處理工程，具體改善河川水質

配合地面水體污染整治工作進行設置，作為污水下水道系統未完成前的防治措施，因地制宜視現地條件選用適當工法，截取排入河川的晴天支流排水處理，達成以生態為基礎，淨化水質之處理目標。截至99年9月止，全國共計建置現地處理設施93處，總面積達517公頃，設計處理水量54萬公噸/日，已有效截流河川污

## 目錄

專題：河川水質維護改善計畫 獲國家永續發展獎.....	1
專題：迎百年 新生效之環保措施.....	2
邱副署長率我中央代表團 參與坎昆COP16.....	3
「國家環境教育綱領」草案公告.....	4
百年新措施 違反環境教育法罰則上路.....	4
增訂溫室氣體查驗機構管理規定 管理更完備.....	5
新增列管12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5
6車廠簽署二氧化碳自願性減量協議.....	5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修正.....	6
推動產品碳標籤 人人當減碳大使.....	6
行政院長親頒國家永續發展獎 12單位獲表揚.....	7
修正放流水標準 緩衝期至101年1月.....	7
簡訊.....	8
活動.....	8

染。例如，台北新店溪沿岸秀朗及江翠礮間每日截流處理31,500公噸；大漢溪沿岸三峽、鶯歌、浮洲礮間及城林、華江人工溼地等7處現地處理每日處理115,500公噸；新竹頭前溪沿岸11公頃帶狀溼地；嘉義朴子溪介壽橋溼地、河中曝氣及利用污水處理廠餘裕量等處理方式每日可處理13,400公噸及高屏溪舊鐵橋溼地重生每日可處理18,500公噸。

#### 四、擴大民間參與，推動河川巡守工作

結合社區及當地學校，推動成立義工巡守隊，協助稽查非法排放；鼓勵民眾認養自然淨化等公共設施，並規劃河川教育課程、親水活動、宣導活動、施政說明會及相關輔導計畫，凝聚保護河川之共識，促進民眾

自發性之環保行動。目前全國共已成立359隊水環境巡守隊，隊員計7,984人，99年1至9月之通報處理河岸、河面或水庫髒亂點通報計6,385件、舉發不明排水管路或暗管數17件、辦理淨溪淨川活動492場次。

環保署表示「河川水質改善計畫」能於多個受評計畫中脫穎而出，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深感責任重大，也代表國人對河川水質改善的殷切期盼。未來環保署將以「水質清淨程度」、「生態環境保育」、「水岸環境活化」、「政府行政管理」及「民間投入程度」五大面向、22項指標，努力改善全國河川水質，持續結合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共同營造優質水域生活環境。

## 專題

### 專題：迎百年 新生效之環保措施

迎接民國100年，環保署推出許多將自今年1月1日生效之新措施，及許多鼓勵民眾加入與推廣之活動，包括：全新機車定檢車齡100年起由3年改為5年、汽車綠色設計差別費率生效、分階段管制工業區下水道放流水、將雙酚A納入第四類毒性化學物予以管制、及推動「綠行動傳唱計畫」等。

表：環保署100年1月1日實施之新措施

措施	具體內容	業務單位及連絡人
「綠行動傳唱計畫」-免年出差旅遊住宿旅館時，以行動支持不使用備品，捐愛心顧地球	為鼓勵民眾住宿旅館時自備盥洗用品，推動「綠色硬幣(green coin)-綠行動傳唱計畫」，目前已獲得渴望會館等52家旅館及民宿業者響應參與。 凡民眾於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住宿該52家旅館，不使用一次性即丟盥洗用品(如牙刷及牙膏、洗髮精、沐浴乳、香皂、刮鬍刀、浴帽、髮刷、拖鞋等)，或續住不更換床單、毛巾等，可將旅館業者贈送之綠色硬幣投入贊助全國性或地方性非營利組織環保計畫之收集箱。地方環保局人員會同業者定期統計綠色硬幣回收數量並換算成捐助總額。贊助金額統計後，環保署將於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公布。 民眾參與本計畫可達減少資源浪費、節能減碳又可捐愛心，以行動參與國內環保活動的多重效益。	管考處 02-23117722轉2900
規範雙酚A之運作以減少國人環境荷爾蒙暴露風險	雙酚A已證實會干擾動物體內的內分泌激素調節機制，為具有環境荷爾蒙特性的化學物質。為減少國人環境荷爾蒙暴露風險，環保署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針對雙酚A加嚴其管理，將雙酚A納入第四類毒性化學物予以管制。運作雙酚A之業者已自99年1月1日起於運作前申報毒理相關資料、開始記錄運作紀錄及釋放量，且自100年1月1日起定期申報運作量、釋放量及災害事故緊急通報。	毒管處 02-23117722轉2850

措施	具體內容	業務單位及連絡人
變革工業區放流水標準管制方式	<p>工業區內事業種類多元複雜，現行放流水標準係以單一水樣管制項目最高限值方式管制，無法反映聯合污水處理廠之處理功能及長期放流水品質，環保署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針對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增混合水樣平均限值之管制。</p> <p>環保署修正之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將分2階段施行。第1階段將自100年1月1日起施行，新增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7日平均值管制定限；第2階段管制標準則自105年開始實施，將提升新設及許可排放廢水量為每日1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的最大限值及7日平均限值。環保署表示，該新增管制方式施行後，將可引導管理機構落實前處理管制，改善污水廠調勻能力，提升日常操作及放流水品質。</p>	水保處 02-23117722轉2800
全新機車定檢車齡100年起由3年改為5年	<p>為進一步提升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成效，環保署已修訂「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與「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p> <p>該署表示，機車第五期排放標準已於96年7月1日起實施，由於新型噴射機車對環境污染程度降低，經檢討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實施期限，從100年1月1日起，將現行機車出廠滿3年以上每年須定檢一次之規定，調整為新車出廠5年內免檢，滿5年每年檢驗一次，並推動機車先進行保養維護再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進一步減少機車排氣污染。</p>	空保處 02-23712121轉6000
汽車綠色設計差別費率	自100年1月1日起機動車輛責任業者取得「小汽車」環保標章者得以「綠色差別費率」繳交汽車回收清除處理費（例：一般費率汽車每輛3,800元，綠色差別費率汽車每輛2,700元）。	回收基管會 02-23705888轉3000

## 氣候變遷

### 邱副署長率我中央代表團 參與坎昆COP16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16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6次締約國會議（COP16/CMP6），99年11月29日起在墨西哥坎昆召開為期兩週的會議，計有全球194個國家及687個相關組織團體，超過12000位代表與會，共商後京都時期減量責任與全球暖化因應對策。

**我**代表團係由環保署邱副署長率外交部、經建會、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及農委會等政府部會代表及國內相關產學研各界專家共同與會，實地掌握全球氣候談判的最新動態，並分頭展開多場次的國際環保交流活動。此外，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及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等國內單位亦派員

與會。

我代表團於12月7日在氣候公約周邊會議會場內(Cancun Messe)舉辦「台灣因應氣候變遷之努力與挑戰新聞說明會」，並由我國高階官員（本署邱副署長文彥代表）發表專題演講「Taiwan's Efforts in the Face of

Climate Change Challenges」，藉此讓國外人士瞭解我國低碳政策與積極作為。另，首次成功爭取在Cancun Messe參與攤位展示活動，現場提供近500份之隨身碟、海報及我國因應氣候變遷策略行動與執行成果相關文宣，備受與會者關注，熱烈索取一空。

同時我代表團成員分別於大會同步舉行之周邊會議(Side Event)發表三場次簡報，我國因應氣候變遷所採行自願減量目標及具體行動、歐美國家相繼提出邊境稅構想對於新興工業化國家帶來衝擊以及台灣產業綠色轉型的挑戰與機會等，齊與國際社會分享經驗，為我

國的努力發聲，廣獲國際專家肯定。此次COP16會中計有9個友邦為我執言，支持我應以觀察員身分正式參與UNFCCC；另，13個友邦致函公約執行秘書表達支持我實質參與UNFCCC之立場。

為推動我實質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爭取累積各界助我量能，我代表團除規劃參與大會及周邊會議活動努力發聲外，並將安排與友邦及友好國家等與會代表會晤，進行密集且深入的交流活動，以尋求支持，並向國際社會具體展現臺灣啟動溫室氣體適當減緩行動的具體作為與挑戰。

## 環境教育

### 「國家環境教育綱領」草案公告

環境教育法已於99年6月5日公布，一年後開始施行，後續相關子法正陸續研擬中，其中「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已研擬完成草案，目前公告於環保署網站。

環保署表示「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為環境教育法執行之最高指導原則，乃依據環境教育法第5條及參考我國憲法、環境基本法、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環境教育要項，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聯合國永續發展教育10年計畫（2005年-2014年）、2009年波昂召開之聯合國永續發展教育10年計畫中程會議宣言內容擬訂而成。

本綱領分成「環境教育政府行政組織與配套機制」、「環境教育供給單位」之責任及全民「學習者」需求3部分來規劃，並以「高效能的治理」、「高品質的供給」、「高參與的學習」、「多元跨界的尊重」、「終身的學習」為推動原則，以達到「整合資源、全

民參與」、「永續教育、終身學習」之最高目標。

此外，環保署將陸續研訂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及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等認證辦法、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的網路申報系統、環境講習的課程規劃、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等多項子法及後續措施，屆時皆會透過公開管道徵求社會各界意見，期望能使這項法案在全民的努力下落實執行。

有關「國家環境教育綱領」草案相關訊息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epa.gov.tw/>) 首頁 > 環境教育 > 國家環境教育綱領(草案)瀏覽參閱。

## 環境教育

### 百年新措施 違反環境教育法罰則上路

環境教育法將於100年6月5日環境日施行，未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經裁處罰鍰新臺幣5千元以上或停工、停業者，除依該法規定裁處行政罰鍰之外，將還需依環境教育法裁處環境講習1小時至8小時不等之時數，除有效遏止環保污染事件外，並需參加講習來導正污染者之違法行為。

環保署表示，我國環境教育法自99年6月5日公布，主要內容包括了設置環境教育基金，並將對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認證，以提高其品質並加強管理；全國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每一年都要安排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參加4小時以上的環境教育；對於違反環境保護法律，將令其接受環境講習，使其充分瞭解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減少未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行為發生。

環保署說明，依該等基準規範，未來裁處金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者，將接受1小時環境講習，

超過新臺幣1萬元以上者，其裁處金額與違反法規之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計算其接受2小時至8小時環境講習，而被裁處停工、停業者，一律接受8小時環境講習。

另該等基準也規範，依環教法規定，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違反該法規定，經命其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裁處5千元，拒不接受該法第所定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第1次違反裁處5千元，經裁處後仍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其按次裁處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5千元至上限金額，並再裁



處環境講習。

環保署表示，有關本次發布之裁量基準自100年6月5

日起生效，相關內容已詳載於該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環保法規網頁，有興趣的民眾及業者至該網頁下載。

## 氣候變遷

### 增訂溫室氣體查驗機構管理規定 管理更完備

為確保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量額度品質，環保署已於98年11月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理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作業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為因應主管機關補助案件需求，及溫室氣體管理作業電子化等事項，該署乃於99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該作業原則部分條文，以強化並落實我國溫室氣體查驗機構管理制度。

**環**保署表示，本次作業原則修正內容主要係因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案件之查驗作業需求，故增列查驗機構可採個案之彈性方式申請認可，以加速我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作業之推動，惟其認可資格僅限於該個案，查驗機構後續仍需依一般程序申請，始得執行同類型之查驗業務；而其他修正重點則包括：因應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查驗管理子系統啟用，增列查驗機構應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上傳及確認查驗作業資訊、增列業者異動申請及明定相關

申請文件等規定，以加強我國溫室氣體認查驗管理機制。

環保署表示，本管理原則修正發布後，可完備我國溫室氣體認查驗管理制度，及提升溫室氣體查驗作業效率，另透過系統E化管理功能，則可提供政府未來政策分析及管理規劃或執行作業之需求。本作業原則修正內容已詳載於環保署網頁（<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aspx>）供查詢。

## 毒化物管理

### 新增列管12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為減少民眾暴露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下的可能性及風險，環保署於99年12月24日公告將毒理及環境流布資料明確的滅蟻樂等12項化學物質，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列管。

**環**保署表示，此次新增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主要是針對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該類物質具有不易分解、生物濃縮、生態急毒性及致癌等特性，為備受國際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環保署已完成草案諮詢、預告、公聽、研商等行政程序，此次公告重點為：

(一)新增2,2',4,4'-四溴二苯醚、2,2',4,4',5,5'-六溴二苯醚、2,2',4,4',5,6'-六溴二苯醚、2,2',3,3',4,5',6-七溴二苯醚及2,2',3,4,4',5',6-七溴二苯醚等具不易分解性及生物濃縮性，與具生物濃縮性之六溴聯苯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

(二)新增具生物濃縮性及慢毒性之全氟辛烷磺酸及全氟

辛烷磺酸鋰鹽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

(三)新增滅蟻樂、十氯酮及五氯苯等具生物濃縮性、生態急毒性及致癌性之化學物質為第一、三類毒性化學物質。

(四)新增廣泛流布於環境中之國際關注民生消費議題-全氟辛烷磺醯氟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相關公告內容刊載於環保署全球環保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區網頁，供各界查詢。環保署強調，未來仍將逐步檢討評估相關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疑似環境荷爾蒙物質，以降低民眾的毒性化學物質暴露風險。

## 空污防制

### 6車廠簽署二氧化碳自願性減量協議

汎德(BMW)、福特六和(Ford)、Honda Taiwan、中華汽車(CMC)、三陽工業(Hyundai)及台灣賓士(Mercedes-Benz) 6家進口及國產車廠，與環保署共同簽署車輛二氧化碳自願性減量協議，承諾引進及產製低碳車輛供國內消費者選購，並透過調整銷售策略，達成至2015年減少10至15%二氧化碳排放量之目標。

**環**保署表示，於99年12月28日協議簽署，目的主要為致力於國內車輛二氧化碳減量，並鼓勵低碳車輛之導入。經該署積極協商，現階段共有6家車廠同意簽署自願減量協議，以各該廠牌2009年所銷售小客車的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值為基準，目標是在2015年降低10至15%的排放量。期間環保署將協助改善低碳及清潔柴油車輛使用環境基礎設施，建立更友善的環境，並公開相關法規、管制及推廣策略制定資訊，另針對減量績效卓著之公司，將予以表揚獎勵。而簽署之車廠則需擬定自家產品排放減量之具體對策，規劃執行低碳車輛產品導入及銷售策略，並定期向環保署提報二氧化碳排放減量期程計畫表。環保署表示，除這6家車廠外，還有多家車廠有簽署該協議的意願，目前仍

在協商中，該署亦鼓勵國內其他車廠簽署協議，一起來減少車輛二氧化碳排放。

環保署指出世界各主要國家運輸部門溫室氣體管制措施，大多從提升汽車燃油效率、使用低碳燃料、緩和運輸成長及轉換低污染運輸模式、改善車流及運輸空間規劃等方面著手，而其中又以提升汽車燃油效率為最優先推動，所實施之策略包括簽訂自願性減量協議、制定車輛二氧化碳排放管制標準、建立車輛標籤制度及車輛引擎系統研發及發展清潔車輛技術等。目前該署除鼓勵車廠自願減量外，亦積極研訂車輛二氧化碳排放標準中，以進一步減少國內運輸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共同為地球降溫而努力。

## 空污防制

###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修正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係為管制加油站排放之揮發性有機污染物，國內迄今逾2,667家加油站已完成油氣回收設施設置，已具體有效降低加油站油氣逸散污染問題。

**正**發布後，全國加油站汽油加油槍及儲槽自95年1月1日起均應設置油氣回收設施及定期檢測，並維持其設備有效操作達一定功能標準。

環保署指出，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係為管制加油站排放之揮發性有機污染物，迄今逾國內2,667家加油站均已完成油氣回收設施設置，已具體有效降低加油站油氣逸散污染問題，估計每年可減少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約2萬1500公噸、致癌物質苯約87公噸；總計全國約有2萬名加油站員工、120萬加油站附近居民及1900萬輛機動車輛之加油民眾受惠，惟仍須業者及民眾配合，並培養下列正確的加油習慣，方能共同做好

保護環境工作，以落實並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及改善空氣品質。

- 1.加油時，不要強迫加油，要停止加油。
- 2.開始加油時，不以槍管開啟加油開關，要用手開啟加油開關。
- 3.使用加油槍時，不摔槍或用力撞擊，要保護油槍免於碰撞。
- 4.加滿油後，不讓殘油留於油槍中，要讓油滴流回顧客油箱中。
- 5.不要用手壓槍身，要常保油槍及皮管乾淨，並定期維護保養。

## 環保標章

### 推動產品碳標籤 人人當減碳大使

環保署99年12月14日舉辦「2010產品碳足跡示範案例成果發表會」，邀集99年度參與產品碳足跡示範案例10家廠商及5家產業公會，共同分享執行經驗與心得，同時揭露11項產品碳足跡。會中邀請來賓從日常生活中節能減碳，並簽署成為減碳大使，向親朋好友宣導產品碳足跡標示之理念，亦歡迎民眾加入減碳大使行列。

**環**保署表示，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已成為國際間關注的重要議題，現今各國無不相繼分析產品生命週期碳足跡，為鼓勵國內廠商計算商品或服務之碳足跡，今年度特辦理「產品碳足跡示範案例補助計畫」，甄選出10家廠商及相關產業公會執行產品碳足跡示範工作，藉由分析瞭解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產生溫室氣體之比率，期進一步檢討溫室氣體減量的對策，達到減碳實質成效。

環保署指出，各項產品碳足跡示範案例均依據審核通過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文件，完成產品碳足跡盤查計算及第三者查證作業，因此辦理「2010產品碳足跡示範案例成果發表會」，邀集示範案例廠商及公會與各界分享產品碳足跡執行經驗與心得，同時揭露各項示範案例產品碳足跡，其碳足跡由160 g至9.5 kg二氧化碳當量不等，並於現場展示產品，產品種類廣泛，包括：中華紙漿(股)公司的Paper Star影印紙、正隆(股)

公司的抽取式蒲公英環保擦手紙、紅藍彩藝印刷(股)公司的型錄雜誌/全球防衛雜誌、威力盟電子(股)公司的T5燈管、有亮科技(股)公司的MR16 LED省電射燈、台灣蘭業(股)公司的蝴蝶蘭、太古可口可樂(股)公司的可口可樂600 ml及2000 ml、美粒果柳橙口味500 ml、歐萊德國際(股)公司的專業護髮包、信織實業(股)公司的PET針軋不織布以及華信水織布實業有限公司的超吸巾。

這次示範案例的業者是首批使用環保署公告之產品類別規則來進行產品碳足跡盤查，可作為未來同類產品

之標竿，因此，藉由本次成果發表會，讓同業間分享產品碳足跡執行經驗與心得。此外，各產業公(協)會的支持也是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成敗的關鍵，環保署也期許未來各產業公(協)會能發揮組織之力量，持續協助推動這項有助於環境永續發展的政策。

有關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相關資訊，歡迎上「台灣產品碳足跡資訊網」(<http://cfp.epa.gov.tw/>)查詢，即日起可上網簽署加入減碳大使行列，從日常生活中節能減碳，同時向親朋好友宣導產品碳足跡標示之理念。

## 永續發展

### 行政院長親頒國家永續發展獎 12單位獲表揚

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主辦的「9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頒獎典禮訂於99年12月6日於行政院大禮堂舉行，由行政院吳敦義院長親自頒獎，表揚永續發展績效推動卓著單位。

1992年聯合國「地球高峰會」倡議「全球考量、在地行動」，鼓勵全民參與永續發展工作；2002年聯合國「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通過「聯合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鼓勵各國以行動落實人類的永續發展。行政院永續會為順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鼓勵國內各界參與永續發展行動，自93年起辦理「國家永續發展獎」評選作業，選拔各類永續發展推動績效卓著單位，並藉由得獎單位的經驗分享，將永續發展擴展於社會各層面。

「國家永續發展獎」的舉辦係鼓勵全民參與行動，藉由經驗分享與學習，將永續發展之精神深植於社會層面，並落實於國民日常生活中。9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的選拔活動，經「書面初審」、「實地複審」及「決選」等3階段評選，分別自教育類、企業類、社團類及永續發展行動計畫等4大類，共選出12個獲獎單位接受表揚。得獎單位之永續發展實績，請詳見永續會網站<http://sta.epa.gov.tw/NSDN/index.asp>。

## 水質

### 修正放流水標準 緩衝期至101年1月

為強化高科技廢水管制，環保署於99年12月15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增訂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以及科學工業園區鎘、鎳、鉍、總毒性有機物及生物急毒性等項目及限值，並給予因應緩衝期至101年1月1日施行，內容詳載於環保署網站「最新環保法規」（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主要依高科技產業廢水特性及風險預防考量，優先將光電業獨立管制，並訂定其管制標準及限值，除原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真色色度管制項目外，另增訂鎘、鎳、鉍、總毒性有機物、生物急毒性，以強化廢水管理。其中生物急毒性屬廢水綜合性指標，代表廢水對水中生物活性影響的程度，如經環保機關查證生物急毒性超過1.43時，業者須加強監測12週，據以判定是否開罰，業者於加強監測期間亦可儘速進行污染物削減，對於整體環境水體生態維護，有正面效益。

環保署指出，科學工業園區原列為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管制，其為國內高科技產業聚集之重鎮，亦一併適用鎘、鎳、鉍、總毒性有機物及生物急毒性之管限制值。惟考量既設科學工業園區需有較長時間評估納管廠商急毒性來源並進行源頭削減，於100年3月31日前提出「放流水生物急毒性削減管理計畫」，經核定且依計畫內容執行者，其生物急毒性自101年12月31日起實施，惟如未經核定或未依規定執行者，仍於101年1月1日起實施管制。



## 簡訊

## 101年起 廢潤滑油將取消回收補貼

目前廢潤滑油屬於應回收廢棄物，其清除處理應由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進行回收再利用，未來將有重大變革。環保署已公告廢潤滑油解除應回收廢棄物列管，並自101年1月1日起實施。解除列管後，廢潤滑油清除處理將依產生源分別回歸一般或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

環保署表示，由於廢潤滑油屬經濟價值高、有害物質成分低的廢棄物，自由市場回收體系運作已久，經評估無須進行補貼，即可藉由市場機制，妥善回收再利用。該署已於99年8月12日公告，自100年7月1日起取消廢潤滑油回收處理補貼費，並於99年12月27日公告，自101年1月1日起解除應回收廢棄物列管。

## 活動

## 台英洽商齊減碳 我低碳經濟邁向國際化

我國與英國雙方在節能減碳技術之開發與產品碳標示之發展上，將有更進一步的合作架構！環保署沈世宏署長於99年12月5日會見英國 Carbon Trust 來台訪問之資深董事 Mr. David Vincent，洽談台英雙方對節能減碳技術相關合作議題，包括產品碳足跡標籤相互認可機制、產品相互協助查驗生命週期各階段之碳足跡、合作開發推動低碳城市和能源效率之行動計畫、合作研發、技術轉移及推廣低碳技術及儲能、進行碳市場連結及平臺接軌以提供CERs 移轉管道、人員互訪訓練與資訊交流等。

環保署表示，英國政府為推動低碳經濟設置獨立公司 Carbon Trust，其資深董事 David Vincent 於99年亞洲行中，特別擇定台灣、韓國及日本等3國為此行之訪視國家，顯示台灣在節能減碳的成效與碳標示制度的推展，已引起英國的重視。

## 小黑蚊防治 3年成果觀摩

環保署委託之「推動建構小黑蚊防治專案計畫」，99年12月13日於中興大學舉辦「2010小黑蚊防治技術研討會暨成果觀摩」，包括全國25縣市環保局人員及各界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小黑蚊近年在全國地區造成危害，嚴重影響民眾生活品質，並成為發展觀光政策之負面因素。該署於97年委託中興大學成立小黑蚊防治推廣中心以來，已執行3年計畫，本次研討會暨成果觀摩除分享小黑蚊防治技術經驗，並交流相關研究成果，作為持續推動小黑蚊防治工作之參考。

有關詳細之「小黑蚊簡介及防治策略建議」資料，環保署已提供各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環保局據以推動防治工作，並置於環保署綠網 Eco Life 專區宣導文宣下載處，提供民眾參考；另有關小黑蚊更多資訊，亦可至環保署小黑蚊防治推廣中心網站 (<http://www.bitingmidge.org.tw/index.asp>) 查詢，或電洽 04-22852473 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圖：環保署小黑蚊防治推廣中心網站

##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梁永芳、楊毓齡、蕭立國、張詔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100年1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 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11.